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工程建设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自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决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初评企业：凡符合《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复评企业：2018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重新确定信用等级，更换证书、证牌。

年审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

二、工作安排

全年信用评价工作统一部署、分类开展。其中初评分批次组织,首批参评企业须于4月30日前完成申报,后续批次另行通知;复评、年审企业集中组织,须于4月30日前完成申报。

三、申报办法

所有参评企业进行网上资料填报,填报时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www.cacem.com.cn),点击主要业务活动中的“诚信建设”进入“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登录用户名、密码(新用户需注册帐号),填写“基础信息系统”后,进入“信用评价系统”完成相关资料的填报。

初评和复评企业在信用平台填报基础资料、信用承诺,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通过)。年审企业在信用平台只需填报本年度基础资料数据即可。

初评企业在完成网上资料填报的同时,还须将基础资料、信用承诺和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向推荐单位(见附件2)提出申请,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函后集中报送我会。

四、评审程序

(一)推荐单位审核

各推荐单位受理企业申请后,应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于企业完成网上资料填报后的10日内登录信用平台报送审核结果。

(二)专家访谈

信用委办公室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初评企业和抽查到的复评企业进行专家访谈,提出审核意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评审

信用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出具审核报告,交信用委审定,确定信用等级。初评企业的信用报告需结合访谈结果出具;复评、年审企业如需信用报告的,须提出申请,接受访谈。

(四) 公示

信用委将审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及信用等级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布评价结果,颁发信用等级证书、证牌。

五、相关要求

企业信用评价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参加评价的企业必须客观、真实、完整地填报信息,严禁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申报受理、访谈等工作,切实对企业负责;信用委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实施全程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

凡逾期未参加年审的企业,年审结果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做降级处理;凡逾期未参加复评的企业,其原有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经琦、刘永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

电 话：010 - 63253426、63253465

QQ群号：289133613

- 附件：1.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工程建设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确保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安全、有序、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与管理的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成立“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信用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全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或工程建设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信用委的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企业特点，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 （二）研究制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建设标准；
- （三）加强对会员企业的信用监督和管理；
- （四）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组织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研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
- （五）组织信用交流和推介活动，推动信用成果的应用。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信用评价现场访谈和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设在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完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二）具体组织、协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三）组织信用专家的评估、培训、考核等工作；
- （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 （五）信用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内容、方法和等级

第九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价值观、经营、财务、管理、社会责任及信用记录等内容，是对企业诚信意愿和履约能力的

综合评价。

第十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信用状况，本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结合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专家实地访谈环节可根据特殊时期特殊要求，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远程访谈形式。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BB、BB、B、C、D 四类八级，有效期三年。

AAA: 企业经营状况很好，信用记录优秀，发展前景很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最小。

AA: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发展前景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

A: 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记录良好，发展前景较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

BBB: 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前景较广阔，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一般，目前对合同的履行尚属适当，但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约能力会产生波动。

BB: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稳定。

B: 企业经营状况较差, 履约能力不稳定, 有轻微的不良信用记录, 且未来发展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C: 企业经营状况差, 履约能力很不稳定, 有较多的不良信用记录。

D: 企业经营状况很差, 履约能力极不稳定, 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为: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AAA 级	80 分 (含) 以上	75 分 (含) 以上	70 分 (含) 以上
AA 级	70 (含) -80 分	65 (含) -75 分	60 (含) -70 分
A 级	60 (含) -70 分	55 (含) -65 分	50 (含) -60 分
B 级	50 (含) -60 分	45 (含) -55 分	40 (含) -50 分
C 级	50 分以下	45 分以下	40 分以下

第四章 信用评价模式

第十三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与省级、地市级协会实行联合评价的模式开展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三级联动评价。按照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统一协调组织, 分类开展评价, 统一发布三级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五条 省市联动评价。按照各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由省级协会协调组织全省评价活动，发布两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地市级单独评价。各地市级协会根据企业需求单独组织开展本市评价活动，发布本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省级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地市级、省级协会在组织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评价标准达到上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应该及时与上级联合评价。

第五章 信用评价条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 一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工程建设企业方可申报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企业申报。参加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须通过各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初步核查。办公室对参评企业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其他合法有效信用信息，对参评企业进行实地访谈及综合评价，并撰写信用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等级审定。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初审报告，并组

织召开评审会进行等级评定。评审会须由领导机构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并获出席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公示。审定结果在官网公示 7 天。在公示期间，如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如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内提出申诉或投诉并提供相关材料，办公室组织复审，重新确定最终信用等级，且复审仅限一次。

第二十四条 发布。信用等级公示及确定后在各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上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证牌。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备案。采取逐级备案制，省级协会将信用等级信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备案；地市级协会将信用等级信息向省级协会备案。

第六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限为三年，等级公布之日起第二年、第三年企业需按规定进行年度审核；有效期满的当年度，企业需按程序进行复评。企业因为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原因须延缓复评的，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复评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复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其前次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等级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等级有效期内，信用委办公室对企业实行动态管

理，实时监测企业的信用状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年审的企业，年度审核不合格；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做降级处理。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对企业做降级或撤销等级处理。

降级或撤销等级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信用修复后，可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晋级申请；其他企业，可在核定信用等级的下一年度提出晋级申请。申请晋级的企业需要参加信用委办公室开展的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后，方可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未发生升级、降级的，信用证牌三年更换一次；等级发生变化的企业，信用证牌当年度更换。企业信用等级以平台发布为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是建筑市场相关企业进行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会员企业实行综合分类管理。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一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政府主管部门和中施企协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 参评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上述行为的，各级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请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价各负责机构必须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刁难参评企业，不接受参评企业财物，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提交的信用信息必须真实，提供的意见必须实事求是。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4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5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8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9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0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1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2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3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4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5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6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7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8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19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2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2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23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4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25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6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7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8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29	深圳建筑业协会
30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1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32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33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4	新疆建筑业协会
35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36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37	中国安装协会
38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4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44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45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4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4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50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5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52	中国疏浚协会
5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54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5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5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59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